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机构，并制定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工作程序、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且由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主任委员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唐鹏军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，并推选张景荣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截止 2016 年年末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以及董事张景荣先生组成，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以下是报告期间会议召开情况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
2016 年 1 月 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2016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》 《2015 年募集资金审计报告》 《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各期

		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
2016 年 4 月 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 《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 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《2016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》 《2016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》 《2016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》
2016 年 8 月 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》 《2016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》 《2016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》
2016 年 10 月 10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《2016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》 《2016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》 《2016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》 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一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尽职尽责得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。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，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

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我们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，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同时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、募投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。

4、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

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范围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（包括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）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并切实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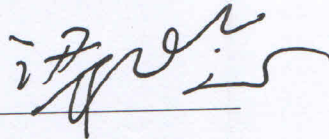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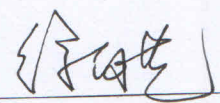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梁仕念： 

徐向艺： 

张景荣： 

日期：2017年 4 月 10 日